

信阳农林学院 2026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1

采 购 人：信阳农林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招标	16
三、投标	22
四、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7
五、中标和合同	28
六、质疑	30
七、其他事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农林学院 2026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农林学院 2026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1
- 2. 项目名称：信阳农林学院 2026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71-1	信阳农林学院 2026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A 标段	600000.00	/
2	信财公开招标-2026-71-2	信阳农林学院 2026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B 标段	300000.00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其中：A 标段采购 2024 年以来出版的农业科学类、生物科学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等自然科学类图书；B 标段采购 2021 年以来出版的工商管理类、财经类、文学类、历史类等社会科学类图书，采购货物包括图书的供货、编目、加工、上架等相关伴随服务；详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且投标人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 60 日内；

（5）质保期：一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7）交货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1）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
3.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A 标段：10200 元；B 标段：5100 元。

10.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农林学院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6-659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易善品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善品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农林学院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6-65992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易善品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电子邮箱：HNZB2022@126.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电子招投标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 2026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包）。 标段（包）1：信阳农林学院 2026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A 标段。 标段（包）2：信阳农林学院 2026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B 标段。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他未列明行业。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2.2	项目最高限价	A 标段 最高限价：折扣率 70%。 B 标段 最高限价：折扣率 45%。 注：1. 本次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折扣率：即该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册书折扣率为 37.50%，即 3.75 折，实际结算价格为该书原价的 37.5%；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无效；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是为了响应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系统格式要求填写；且为一年大概采购的总金额，只供参考，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且投标人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 60 日内 交货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3.6	质保期	一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	如果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包（或标段）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或标段）进行投标，可以成为多个包（或标段）的中标人；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或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或标段）。 注：本项目评标顺序为：A 标段、B 标段，如果某一投标人在 A 标段被推荐为第 1 中标候选人，则其不能被推荐为后续 B 标段的第 1 中标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 2 个标段同时开标、同时解密。请报名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及时切换标段，以确保投标的所有标段均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也未在 20 分钟内联系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系统会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留档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u>/</u> 。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14.1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联系人员：易善品 联系电话：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通讯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3号楼信房集团13楼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A标段：10200元；B标段：5100元。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账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账号：4105017628430966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2.2	核心产品：	对于图书类采购，不同种类图书可视为单一产品，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可不确定核心产品。
22.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为防范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投标人异常低价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的，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二、招 标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

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

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提

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资料除外）。
-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

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原则上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争取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双方需按照以上依据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图书采购范围

A 标段：2024 年以来出版的农业科学类、生物科学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等自然科学类图书；

B 标段：2021 年以来出版的工商管理类、财经类、文学类、历史类等社会科学类图书。

二、图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 图书项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图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且适用于本科院校的正版图书，不得夹杂非法、盗版、盗印出版物。

2. 投标人所提供图书必须符合《信阳农林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3. 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图书类别：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按折扣率报价。采购图书总数不得低于 2.5 万册。

A 标段（农业科学、生物科学等类新书）：总金额 60 万元，采购图书不低于 1 万册。包含 2024 年以来出版的 S、Q、TS 等自然科学类图书，图书复本数不得超过 3，按采购方提供书单供书（书单详见上传附件 1，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B 标段（社会科学类次新书）：总金额 30 万元，采购图书不低于 1.5 万册。包含 2021 年以来出版的 A-K 社会科学类图书 1.5 万册，图书复本数不得超过 3，中标后供货书目需采购人审核。

(二) 项目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中标人根据采购方需要，所提供书源必须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的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版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供货书目订单的审核，且供书率达到 90%以上，不得以各种理由退单；所有订单由中标人负责查重，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生效；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采购方图书馆的集成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三) 编目、加工服务基本要求

1. 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对图书进行分类，要求分类正确，给号

准确，符合采购方要求。

2. 在正文倒数 10 页左右处加 RFID 复合芯片(超高频), 能确保在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上无障碍使用。

3. 每册图书盖红色馆藏章 2 个(书名页中间空白处和图书书口上 1/4 处各 1 个)。

4. 每册图书贴条码号 2 个(书名页和尾页各 1 个)。

5. 要求贴机打书标，书标为红色，书标下沿与书根对齐，书标要覆膜。

6. 随书配送标准、准确的 MARC 编目数据。中文图书 MARC 数据要求套录 Calis 数据，以保证数据质量。若无法套录，应严格依照 Calis 著录标准著录。套录 Calis 数据时要做以下处理：增加 905 字段，例：905@a 馆代码@b 条码号@d 分类号@e 种次号。套录 Calis 的数据保留其原有的 801 字段；原编数据 801 字段@b 用图书供应商的代码，以便了解数据的来源和质量。

7. 图书需无偿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到位(书库上架)。

8. 中标人需提供图书纸质清单两份，内容包括 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单价、复本数以及总价(实洋、码洋和折扣率)、总种数、总册数，同时以 u 盘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电子清单一份。

三、其它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图书品种、类目、数量及时供货。

2. 中标人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送货前通知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送货人员负责拆包、核对清单并拆除图书封膜。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3.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 号、出版社、单价、复本数、合计种、册、码洋。表面注明中标人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尤其是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必须配齐(否则按捐赠书处理)，顺序与清单一致。如若包装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

4. 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选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与选购不符时，无论是否已做前期加工，一律作为赠书处理。

5. 中标人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投标文件里对图书馆的优惠服务。

6. 中标人应保证 90% 订单图书到货率。图书配货、加工、上架 周期应保证在 60 日内完成，并保证发货差错率低于 2%。

7.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书目订购信息、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

8. 中标人应保证中标公示结束后及时到馆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如若无法按投标文件及合同履行或恶意竞标，后续禁止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一切项目。

四、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供货、运输、到货率承诺等)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图书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来源、图书质量、保证正版图书、包装质量等)
编目与加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编目与加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编目输入、贴条码、芯片、书标盖章等工作规范及进度安排)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访数据、编目数据、退换、清单、到书周期、售后质保等方面)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信阳农林学院 2026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信阳农林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信阳农林学院图书项目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图书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和相关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数量、加工技术要求以本合同附件所列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A 标段采购图书中标折扣率为_____%，合同总金额(实洋)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B 标段采购图书中标折扣率为_____%，合同总金额(实洋)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款项内容

(1) 货物款（含税）；

(2)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

(3) 按合同附件“加工技术要求”完成图书加工、RFID 超高频芯片粘贴、数据转换、图书上架等相关费用；

(4) 达到该项目验收标准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实洋总额的 100%（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三、图书质量要求

1. A 标段（农业科学、生物科学等类新书）：采购图书不低于 1 万册。包含 2024 年以来出版的 S、Q、TS 等自然科学类图书，图书复本数不得超过 3，按采购方提供书单供书。

B 标段（社会科学类次新书）：采购图书不低于 1.5 万册。包含 2021 年以来出版的 A-K 社会科学类图书 1.5 万册，图书复本数不得超过 3，中标后供货书目需采购人审核。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图书类别及书目清单及时供货。

3. 乙方应确保图书质量，不得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图书质量、装帧设计质量、编校、印刷装订质量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图书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4.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未侵犯任何人及任何单位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甲方将没收此类图书不予付款，同时乙方须替换相应数量的正版最新图书。若采购图书因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批图书一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 本批图书应严格遵守《信阳农林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工作细则》中采购标准规定进行供货。

四、交货、验收及要求

1.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2. 合同签定后 60 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合同图书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加工、倒架、上架到位等工作。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将本批图书 MARC 数据加工完毕后提供给甲方，保证数据误差率低于千分之五（5%），数据能够正常导入甲方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能够在自助借还设备上使用。

4. 提供“合同书目”纸质版一份，包括 ISBN 号、书名、出版社、分类号、种册数、单价以及总价（实洋、码洋和折扣率）、总种数、总册数，同时提供与纸质版相同的“合同书目”电子文档一份（专用 U 盘）。

5. 图书分类打包要求：每包 50 册，每包内附图书明细清单（书名、出版社、册数、单价、总价、包号等），每包外注明本包图书分类号及分类名称。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提供“供货清单”（ISBN 号、书名、出版社、册数、单价、总价、包单号）纸质版一份。

6.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换购图书品种及复本数。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图书品种及复本数。

7. 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供货清单”进行验收，验收时，拆包、拆除图书封膜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对于验收不合格图书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

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图书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图书，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逾期交付图书，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图书款总值 5%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图书款 0.04%赔偿金。

3. 若乙方最终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书目清单完成 90%以上的供书率，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标折扣率和实际供书量支付购书款项；同时禁止乙方参与今后甲方的任何图书采购项目。

4. 质保期内，乙方需无条件承担图书更换的义务。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1、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出具，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商定，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

甲方：信阳农林学院（盖章）

乙方：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 1 号

地址：

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使用单位代表(盖章)：

电话：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货物名称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加工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总实洋（元）	折扣率（%）
1	图书					
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注：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中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纳税和社保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信用记录	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8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5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且投标人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 60 日内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交货地点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一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向该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2	技术标 (21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图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及三、其它”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其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最低为 0 分。

		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供货、运输、到货率承诺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类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完备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各类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基本完备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安排不够合理、不可行，各类保障实施方案不完备的，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 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来源、图书质量、保证正版图书、包装质量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一般、与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编目与加工 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目与加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编目输入、贴条码、芯片、书标盖章等工作规范及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实施步骤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加工工序详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进度安排较合理，加工岗位设置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综合标 (49 分)	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纸质图书供货业绩，仅认定不超过 4 项有效业绩，每一项有效业绩根据类别划分计算得分：属于第一类别的，每一项得 3 分；属于第二类别的，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第一类别：具有高校纸质图书供货业绩； 第二类别：除第一类别外，其他单位纸质图书供货业绩。 注：①同一院校（或单位）的多个项目计为一项业绩； ②需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需加盖项目业绩合同需求方（甲方）单位公章）、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团队人员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编目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团队人数为 4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团队人数为 3 人的，得 4 分；团队人

			数为 2 人的，得 2 分；团队人数少于 2 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27 分）		1.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官方【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100 家名录详见 附件）出具的有效期涵盖 2026 年的采购授权书。有效授权单位数量<10 家，得 0 分；10 家≤有效授权单位数量<20 家，得 4 分；20 家≤有效授权单位数量<30 家，得 7 分；有效授权单位数量≥30 家，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未提供者不得分。 ②所有授权材料需按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录顺序排序，附序号对应页码清单；无序杂乱、造成评审无法核验的，该部分授权可能不予计分。 2.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三家同级别（本科）高校图书馆 2024 年以来的图书的到货率证明。平均到货率<75%不得分；75%≤平均到货率<80%得 2 分；80%≤平均到货率<85%得 4 分；85%≤平均到货率<90%得 6 分；平均到货率≥90%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高校图书馆公章），并提供有效相关单位相关负责人办公电话，便于核实；时间以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人同时具有图书卖场、样书展厅、图书加工场所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展厅、图书卖场、图书加工场所等图片及相关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4. 投标人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实现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订购、输出 MARC 记录，查重的，得 4 分。 注：需提供网站主页网址、功能实现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访数据、编目数据、退换、清单、到书周期、售后质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附件：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官方【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完整 100 家名录

一、社科类（31 家）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2. 北京出版社
3. 长春出版社
4. 重庆出版社
5. 党建读物出版社
6. 法律出版社
7. 湖南人民出版社
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江苏人民出版社
10. 江西人民出版社
11. 解放军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13. 九州出版社
14. 青岛出版社
15. 山东人民出版社
16. 商务印书馆
17. 上海人民出版社
1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 外文出版社
20. 学习出版社
21. 知识产权出版社
2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4. 中国金融出版社
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7. 中国青年出版社
28. 中国社会出版社

2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30. 中信出版社

31.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二、科技类（18 家）

32. 电子工业出版社

33.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35. 机械工业出版社

36.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37. 科学出版社

38. 人民交通出版社

39. 人民军医出版社

40. 人民卫生出版社

41. 人民邮电出版社

4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43. 星球地图出版社

44. 中国电力出版社

45. 中国纺织出版社

46.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4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48. 中国人口出版社

4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三、大学类（20 家）

50. 北京大学出版社

5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5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5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54. 重庆大学出版社

5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56. 复旦大学出版社

- 57.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5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59. 清华大学出版社
- 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6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62.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63.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64. 厦门大学出版社
- 65. 浙江大学出版社
- 66.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6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6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6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四、教育类（6 家）

- 70. 高等教育出版社
- 71. 广东教育出版社
- 72. 江苏教育出版社
- 73. 教育科学出版社
- 74. 人民教育出版社
- 75. 浙江教育出版社

五、古籍类（4 家）

- 7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77. 黄山书社
- 78. 岳麓书社
- 79. 中华书局

六、少儿类（6 家）

- 80.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 8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 82.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 83. 接力出版社

84. 明天出版社

85.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七、美术类（6 家）

86. 安徽美术出版社

87. 湖南美术出版社

88. 吉林美术出版社

89. 江苏美术出版社

90. 江西美术出版社

91.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八、文艺类（9 家）

92. 长江文艺出版社

93. 湖南文艺出版社

94. 人民文学出版社

95. 人民音乐出版社

96. 上海文艺出版社

97. 上海译文出版社

98. 译林出版社

99. 浙江摄影出版社

100. 作家出版社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

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平台上进行。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4）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6）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表》，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分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 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

(3)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

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 号：（填写包号）

包名称：（填写包名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注：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增加二、三级标题，目录中体现页码，并标注连续页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须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说明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人简介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商务及技术文件可以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增加二、三级标题，目录中体现页码，并标注连续页码。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手机号码）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①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②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	(填写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大写:		
	小写: %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7.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